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普宁市水利局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普发改〔2023〕149号

关于征求《普宁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 分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，规范招标人、投标人、监管部门行为，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，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，提升招标投标效果和工程质量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起草了《普宁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如对《办法》有意见或建议的，请于2023年7月27日17时前，将修改意见及建议纸质版（以单位或集体名义的需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的需签名及备注联系方式，否则视为无效）或电子版反馈市发展和改革局。

联系人：张东勤（市发展和改革局）

联系地址：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 楼人秘股（普宁市党政机关办公大院南区 40219 室）

联系电话：18925614855

传真：2240463

电子邮箱：pn2240463@163.com

附件：普宁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

2023 年 7 月 18 日